

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5.7.31

2025《为你喝彩》宣传推广合同书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010-85339332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 2-25-WSLA-607

乙方：乐融图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 560 号 B 区 111-A17
法定代表人：郭清华
联系人：郭清华
联系电话：1890393929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为你喝彩》节目宣传推广服务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法规签订本合作合同，合同内容为：

一、节目概况

- 1.1 节目名称：2025《为你喝彩》；
- 1.2 节目播出平台：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1.3 节目播出时间：每周三 22:00—22:35；
- 1.4 节目版权方、制作方：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广播电视台。

二、合同合作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为你喝彩》节目的宣传策略、策划创意服务及推广传播服务，合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以实际播出安排为准）。

三、合作总则

3.1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内容，正式委托乙方整合宣传策划及推广传播，全权负责本合同下的各项工作：《为你喝彩》的宣传策划建议、网络营销传播、新媒体及传统方式传播。

3.2 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正式开展前，乙方须事先提供报价单、费用预算表、项目执行标准、项目服务方案等供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并根据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3.3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创意、视频、图片、文案文稿、新闻稿、分析报告等智力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上述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如甲方因为使用乙方提供内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解决该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或者因此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利内容的，其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并立即返还其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此外，甲方有权自行使用乙方提供的创意、视频、图片、文案文稿、新闻稿、分析报告等智力成果用于甲方对内对外的宣传或其它活动，且甲方无需为该等内容使用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内容概述

4.1 乙方设立专项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推广传播咨询建议、图片、文案文稿、执行方案及结案报告等。

4.2 乙方在甲方书面确定宣传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后，展开推广传播执行工作，提供详尽的执行规划。

4.3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025年《为你喝彩》节目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预算”。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有权评估乙方的项目服务内容，并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提出调整、修改建议，要求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完成。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期节目播前提交的方案及执行规划进行审核，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的工作及内容进行确认，并及时发出进行下一步工作的指令，以便乙方按约定推进服务。

5.1.4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通告乙方项目信息，为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及时对乙方的沟通邮件、函件进行确认、回复。

5.1.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乙方费用。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向甲方提供各类宣传传播建议并就甲方的工作配合提出合理需求。

8.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8.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全部属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

9.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9.2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官方证明。

9.3 甲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及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共同明确的传播计划执行传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的投放时间投放、未按甲方认可的公关方案投放、未能达到附件约定的执行标准等情形）或结案报告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实际没有发生的传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更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无正当理由，不能单方自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经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前已经垫付的第三方费用，以及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前实际发生的第三方费用的全额（上述实际费用未经甲方事先确认的除外）。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双方最终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并应退还尚未发生的服务内容所对应的服务费。

10.4 节目受防控管制措施影响，导致变更播出计划或取消播出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其他条款

13.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3.4 本合同所含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025年《为你喝彩》节目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预算表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乐融图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日期: 2025年8月6日

